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訂立一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 **意見**
 - (a) 擬議發牌計劃以適用於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的安老院舍的發牌計劃作為藍本。
 - (b) 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
 - (c) 根據條例草案，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即屬犯罪。
 - (d) 條例草案並訂定條文，以便有關人士對社署署長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及／或原有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獲賦權訂立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的規例。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擬議發牌計劃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殘疾人士、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及其他持份者。接受諮詢的各方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部分人士關注為符合發牌計劃規定而對成本帶來的影響。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11日、2008年5月8日、2009年1月12日及2010年4月12日會議上簡介擬議發牌計劃。事務委員會並於2010年4月24日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然而，部分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計劃對原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的影響，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擬議發牌標準。
5. **結論** 鑒於上述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6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9/3939/97 (CR))。

首讀日期

3. 2010年6月30日。

背景

4. 現時，安老院舍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但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卻未受任何法例監察及規管。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截至2009年年底，全港共有304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包括228間資助院舍和兩間政府營辦的院舍；20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以及54間私營院舍。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對這些殘疾人士院舍作出的規管，主要屬行政及自願性質。就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而言，其服務標準自1999年開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社署並於2002年發出《實務守則》，就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標準提供指引。然而《實務守則》所訂的服務標準並非強制性，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違反《實務守則》並不會引致任何法律制裁。除《實務守則》外，社署亦由2006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載述，截至2010年4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該計劃的反應未能令人滿意。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大可能會主動改善服務質素，要確保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都符合基本的服務標準，政府當局唯一的方案便是立法規管。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法定發牌計劃,管制殘疾人士院舍。該發牌計劃以《安老院條例》所訂的發牌計劃為藍本。殘疾人士院舍擬議法定發牌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段。

7. 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殘疾人士院舍,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萬元。若干種類的院舍不受條例草案第4條規限,這些院舍包括持有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原有殘疾人士院舍。

8. 根據條例草案,社署署長將獲賦權就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的以下各方面事宜作出管理、考慮及決定——

- (a)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條例草案第7條);
- (b) 牌照續期(條例草案第8條);
- (c)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以及更改或修訂牌照條件(條例草案第9條);
- (d) 拒絕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條例草案第10條);
- (e) 原有殘疾人士院舍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
- (f) 社署署長委任的指明人士(督察)視察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
- (g) 賦權社署署長發出指示,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及管理恰當(條例草案第18條);
- (h) 在指明情況下作出及發出命令,指示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及
- (i) 發出實務守則,列出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以便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遵從(條例草案第23條)。

9. 條例草案第14條訂定條文，以便有關人士對社署署長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原有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關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監管及視察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對其他相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對《安老院條例》作出修訂。
11. 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計劃並不適用於若干種類機構，包括純粹用於或擬純粹用於治療的機構，以及由社署署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豁除的殘疾人士院舍。
12.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至20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就推行法定發牌計劃以規管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的建議，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家長組織、殘疾人士團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受資助、自負盈虧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和其他持份者。接受諮詢的各方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然而，康復界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計劃實施後倒閉，又或提高收費，以支付為遵從法定發牌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7年6月11日、2008年5月8日、2009年1月12日及2010年4月12日會議上簡介擬議法定發牌計劃。事務委員會並於2010年4月24日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早日予以實施。然而，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法定發牌計劃推行後，一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倒閉，令住客須遷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受影響的住客作出所需調遷安排。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空間及人手的擬議發牌標準，低於2002年就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現有非法定《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上述有關各方表達的關注，議員或擬考慮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0年6月28日